

#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意见

程三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谢娜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候选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对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确认及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十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的增长，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有关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确认及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柏和   
胡柏和 \_\_\_\_\_

程三国   
程三国 \_\_\_\_\_

王 曦   
王 曦 \_\_\_\_\_